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索引

二十四年輯

說

明

1. 本索引以本書所載法規標題之名詞分爲類目：如工廠管理，則工廠之下，有管理之目，而管理之下，亦有工廠之目；又如中央銀行國庫局，則中央銀行之下，有國庫局之目，而國庫局之下，亦有中央銀行之目；並見互出，交相經緯，藉供閱者易於查檢。
2. 本索引之排列編次：首筆畫，次名詞及標題，並於標題之下注明編第頁數，以便檢查。

編第以羅馬數字代表之：

I——第一編	法源	II——第二編	組織法
III——第三編	服務法	IV——第四編	內政
V——第五編	外交	VI——第六編	軍事
VII——第七編	財政	VIII——第八編	實業
IX——第九編	教育	X——第十編	交通
XI——第十一編	司法	XII——第十二編	雜件

3. 各頁邊框之單字，依照康熙字典筆畫排列，以便助檢。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索引檢字表

數目字指頁數

一畫 (1) 一 乙

二畫 (2) 二 人 (3) 入

三畫 (4) 三 丈 上 下 已 山 (5) 子 小 大 女 (6) 土 (7) 土 工 (9) 川

四畫 (10) 不 中 (12) 五 瓦 (13) 介 內 公 (16) 六 分 (17) 化 升 (18) 及 反 引 孔
天 手 (19) 牙 戶 日 月 父 文 (20) 欠 支 火 (21) 水

五畫 (23) 主 乍 他 付 代 (24) 功 加 包 北 出 (25) 半 (26) 冬 古 召 司 (28) 囚 四 市
布 平 (29) 幼 外 (30) 民 (32) 未 犯 正 立 白 生 田 用 (33) 甘

六畫 (34) 交 (35) 任 (36) 休 全 共 刑 (37) 列 印 (38) 危 吃 合 (39) 同 名
(40) 吊 同 安 字 存 (41) 寺 在 地 (42) 年 死 (43) 旬 有 收 (44) 伙 江 (45)
肉 血 自 考 (47) 西 行

七畫 (50) 什 佛 兵 克 兌 (51) 免 初 (52) 判 利 助 吸 呈 (53) 局 完 畚 夾 妨 延 巡 批
(54) 技 抄 投 快 更 改 (55) 成 戒 災 決 (56) 矛 沒 材 村 私 (57) 肝 身 走 見 車 豆
防 (58) 半

八畫 (59) 事 佩 使 來 (60) 兩 典 兒 制 (61) 冒 協 取 (62) 受 (63) 底 官 孟 季 奉
(64) 委 承 抽 押 拍 (65) 拒 拖 招 忠 房 所 (66) 昆 易 服 毒 (67) 放 政 油 法
(68) 治 注 林 (69) 物 狀 空 禪 直 臥 (70) 芝 花 金 (71) 門 長 卹 糾

九畫 (72) 俘 保 (74) 信 前 南 (75) 殺 品 度 客 宣 封 契 (76) 威 建 迴 (77) 待 律 指
(78) 存 派 流 (79) 架 柑 查 (80) 牲 狩 科 省 香 耶 (81) 美 英 紀 紅 要 員 (82)
赴 計 計 軍 (87) 重 降 首 (88) 革 首 飛 食

- 十畫** (89)乘修俸值倉兼 (90)原員庭宴家師 (91)尅娛埋城夏振捐 (92)旁旅時晉書 (93)烈浙海 (94)涇消校核桂料特 (95)病破 (96)祕租畜留茶荒航 (97)被 (98)紙財起迫 (99)退討訓 (100)記 (101)陝陣骨馬高
- 十一畫** (102)假停健儉動區 (103)售商啤圈 (104)國 (105)宿密帳常 (106)專婦執基 (107)從捲授探接 (108)控推採 (109)族教 (111)救殺 (112)淫淮清桿械牽研 (113)產票移畢處 (114)習符第莫船組 (115)貨通造訪設 (116)許部郵 (117)雪陳陸 (119)魚麥麻參
- 十二畫** (121)備勞博善喇 (122)報 (123)堡堤堵提 (124)揚揭牌殖殘普智曾 (125)最散焚無 (126)減測湖湘 (127)棉森植疏登 (129)發童 (130)現峭短 (131)稅番盜筆等華 (132)菸裁補 (133)結紱給 (134)統粵貸買超 (135)越逮進訴診註 (136)評視開階集黃雇場答
- 十三畫** (137)催傳傷剗 (138)勤廈損感 (139)愼慈新 (140)氣會 (141)敬煤煉溼溺準業 (142)歲礪禁 (143)當督腸腹號義裝綏 (144)經罪肅 (145)資解路運 (146)遊違 (147)詢試話載農 (149)鄉電 (152)預頒煙
- 十四畫** (154)僞偽割圖 (155)團實 (156)殞旗歌截滬滯漁漆演漢榮構槍 (157)瘋碩礮甄福種監 (159)蜜算管 (161)蒙蓄蒞製維綱緊精 (162)與署遞遣認輔銀 (163)銅銓領
- 十五畫** (165)價儀履彈剛廢廣審 (167)幣增徵 (168)德撤撫 (169)播撰敵潮概標模 (170)獎 (171)稻稽 (172)蝗節築線緝 (173)編 (174)綏練賠課調 (175)請 (176)論鄧鄰閔霏養駐鴉
- 十六畫** (177)冀勳器學 (178)導聖憲整戰燈 (179)樹機獨甌歷縣 (180)糖衛 (181)豫 (182)遷選造諸諸謁親輸辦 (183)錢
- 十七畫** (184)償慶徽嬰戲營檻 (185)檢 (188)聯聲薦薪縮總 (189)臨購講與

鍊點

十八畫 (190)儲禮職 (191)簡薰繕翻糧舊 (192)覆轉醫 (193)鎮雜顏額騎

十九畫 (194)勸懲獸藝 (195)藥緻羅贈邊證 (196)關 (197)隴難

二十畫 (198)懸橈籌繼畧釋警 (199)譯議黨

二十一畫 (201)護鐵 (202)騾鷄

二十二畫 (203)權讀鑑

二十三畫 (204)鑛體 (205)驗

二十四畫 (206)蠶績釀驟鹽

一 畫

一百噸以下之輪船

禁止————或電報往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

V/I 358

一年制短期小學

——————暫行課程標準

IX 188

乙種書表

嗣後關於撫卹案內死亡官兵————應逕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咨

III 500

飭知嗣後填寫傷亡官兵撫卹————應照軍政部規定切實辦理並不得對於發

給卹金有包領欺詐情弊違期嚴懲令

III 500

各縣市轉送死亡官兵————應逕同族長切結呈核令

III 502

二 畫

二	二三等傷殘遣散官兵		
	——其給卹由縣府轉給具領令	VI	234
人	人民生命財產保護		
	依據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侵害令	IV	100
	人民呈遞書狀		
	司法行政部收受——辦法	XII	82
	人民服役		
	飭知切實舉辦——並將規定辦法正式發佈令	IV	18
	人民服工役之實施應以利用農隙為原則令	IV	18
	人民救國團體		
	各級黨部指導——職權之劃分	IV	13
	人民團體		
	——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IV	6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權限劃分辦法	IV	6
	各地——糾紛報告辦法	IV	11
	——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IV	13
	人民團體組織		
	——指導員工作方法	IV	7
	——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IV	7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IV	9
	人犯		
	清理在押未決——辦法	XI	32
	飭知監所雜居——應恪依定章隔離禁押令	XI	32
	人字式標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陸海空軍血染征衣紀念章及——給與條例	III	405
	人事手續變更		
	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辦法	III	205
	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		
	陸海空軍——章程	II	67
	人事限制		

任官前——辦法	III	198
人事連繫		
軍委會與行營辦理——辦法	III	203
行營陸軍整理處辦理人事業務與軍委會銓敘廳連繫辦法	III	204
人事業務		
規定各保安部隊機關——辦法令	III	203
行營陸軍整理處辦理——與軍委會銓敘廳連繫辦法	III	204
人造肥料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檢驗施行細則	VIII	17
——取締規則	VIII	19
人壽保險		
簡易——法	VIII	32
簡易——章程	VIII	35
入校修學期		
——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	VI	39
入會,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會員——規則	IV	301
入黨後蓄婢		
關於——納妾之處分辦法令	XI	162

三 畫

- 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 IX 210
——公民課程標準
- 丈 丈量土地度器 VIII 90
丈量土地之度器應以國內已經檢定合格者為限咨
- 丈量田地 IV 218
——方法
- 丈量郵車容積 X 526
關於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應參照貨車容積丈量辦法辦理令
- 上 上海僑務局 III 13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上將任官 III 187
——施行條例
- 上訴 XI 211
飭知刑事在押被告於提起——無力購買訴狀時辦法令
- 上訴抗告 XI 202
決定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辦法電
- 上訴書狀 XI 209
飭知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須敘述理由或補提理由書應於宣判時告知並於判決書正本內說明以促注意令
- 上訴案件 III 340
最高法院——計等表
- 下 下半旗 XII 23
凡——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外其餘應一律不得懸旗令
- 已 已稅麥粉退稅退換 VII 363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 已愈官兵 VI 233
清理各院——規定辦法五項
- 山 山東省 VII 312
——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 山陞 XI 181
延長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子思子嫡系裔孫

特任孔子嫡系裔孫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前任顏子曾子子思子孟子各嫡系裔
孫爲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令

XII 57

小工業

————及手工藝調查表

XII 123

小包郵件

國內————辦法

X 82

小販營業

國有鐵路————管理規則大綱

X 520

小學行政課程

簡易師範學校————標準

IX 312

師範學校————標準

IX 420

小學初級分級

————常用字彙

IX 183

小學教材

簡易師範學校————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IX 310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IX 362

師範學校————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IX 422

小學教師

————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IX 173

————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

IX 171

小學教學法

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IX 422

大學

告知各——得酌設合作課程令

IX 426

大學招生

規定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IX 100

大學畢業證書

————應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令

IX 104

女生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IX 134

高中以上各校起將二十四年應受集中訓練班次之——實施救護訓練令

IX 137

女童軍

中國——登記規程

IX 156

子

小

大

女

土

女童軍團

中國——組織規程

IX 154

中國——登記規程

IX 157

女醫檢驗

關於婦女參加各項考試應由——體格令

III 232

土地出售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規則

IV 241

土地委員會

——暫行組織條例

II 464

土地法

——施行法

IV 200

土地清理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規程

IV 227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規程施行細則

IV 230

土地登記

黃埔港——規則

IV 213

黃埔港——手續

IV 244

土地評價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契證審查及——規則

IV 238

土地,徵收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徵收——規則

IV 239

土地,整理

各省市於整理——時得以土地法為依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製定單
行法規呈核令

IV 199

土酒

海關代查——辦法

VII 297

土酒改裝

——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VII 296

土採煤類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稽徵暫行辦法

VII 330

土膏行店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章程

IV 338

土菸葉

薰菸葉及——法

VII 311

土豪劣紳

剿匪區內懲治——條例

XI 179

士兵等級

陸海空軍——表

VI 67

工人

郵電——訓練暫行綱領

X 289

工人,日薪

規定各路——除學徒藝徒外最低日薪爲國幣二角六分茲抄發該項實施辦法問題表仰遵照具報令

IV 180

工人出國

——條例

IV 82

工人住宅,宿舍

——及宿舍調查表

XII 97

工人糾紛

國營產業——調查表

XII 94

工人訓練

——暫行綱領

IV 14

工人傷病

工廠災變及工廠——調查表

XII 95

工人管理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規則

IV 181

工人儲蓄會

——年報表

XII 96

工匠管理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暫行章程

IV 183

工作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綱要

IV 9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大綱

IX 176

莫氏機電路改爲直列式——令

X 119

工作人員

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III 236

工作,考核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及用料規則

X 536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及用料規則

X 539

工作時間

規定各特繁次繁局報務人員——及派班辦法令

III 113

工作研究

首都警察廳內外部職員——辦法

III 265

工作報告

規定各機關——及事業統計圖表呈報與付印分發辦法

XII 70

工務員

規定區——之華洋文縮寫字樣

X 163

工務處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175

工振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條例

VII 282

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辦法

VII 284

工商同業公會

商會——備案核轉辦法

VIII 47

工商業

上海——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31

上海——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69

工商業貸款

上海——細則

VIII 22

工款,請領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水利機關辦理工程請領——辦法

IV 287

工程,工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水利機關辦理——請領工款辦法

IV 287

工程完竣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邊區公路——後人員遣散暫行辦法

III 428

工程,驗收

軍政部——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VI 151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直接實施公路——暫行辦法

X 403

工業分類

——標準

VIII 79

線車業及火柴砂業等應補入——標準函

VIII 80

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各省市——

組織大綱

II 235

工業試驗所

實業部中央————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VIII 80

工廠

——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IV 172

——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

IV 177

工廠,軍

軍政部南通軍——暫行組織規程

VI 164

工廠法

修正————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IV 166

——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令

IV 167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IV 167

工廠災變

————及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

XII 95

工廠登記

————規則

IV 168

————規則第六條————憑單改貼印花稅一元咨

IV 171

工場管理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VI 146

工學院

國立北洋——暫行組織規程

II 216

工藝課程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標準

IX 243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標準

IX 292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勞作————標準

IX 316

師範學校勞作————標準

IX 395

川旅費,監試委員

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時所有應支給中央派往典試監試委員川旅各費應參照修

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咨

III 235

川康甘青邊政研究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組織大綱

II 106

川康甘青邊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研究委員會研究綱領

III 28

川黔

交通部——滇三省電料臨時儲轉處章程

II 260

四 畫

不	不合法定尺度	VIII 91
	全國教育機關不得再進——咨	
	不准入,電影院	IX 120
	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普通電影院咨	
中	中小學學生	IX 3
	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之說明	
	中心建設工作	III 320
	考核——辦法令	
	中山大學	IX 97
	國立——文科研究所章程	IX 98
	國立——教育研究所章程	IX 99
	國立——農科研究所章程	
	中山大學研究院	II 245
	國立——總辦事處組織大綱	II 245
	國立——章程	
	中山文化教育館	IX 485
	——章程	
	中山文化館	IX 488
	——章程	
	中外法院	V 135
	——民事協助辦法	
	中央公務員	IV 150
	——捐俸助振辦法	IV 150
	——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	
	中央各機關	III 212
	設置——辦理統計人員案議決辦法	
	中央信託局	VII 212
	籌設——令	VII 212
	——章程	
	通飭各級法院應將所收保證金移存——遇有信託事項亦須與該局接洽	VIII 31
	令	
	中央研究院	

國立———	辦事通則	III	89	
國立———	基金暫行條例	IX	483	
國立———	基金保管章程	IX	484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國立———	選舉規程	III	86	
國立———	議事規程	III	88	
國立———	處務規程	III	88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	教育綱領	VI	51	
中央陸軍軍官,分校				
———	學校昆明分校組織大綱	II	119	
中央銀行				
———	法原則	VII	206	
———	理事會議事規程	VII	216	
———	監事會議事規程	VII	217	
———	業務局組織規程	VII	217	
———	發行局組織規程	VII	220	
———	國庫局組織規程	VII	221	
———	秘書處組織規程	VII	222	
———	稽核處組織規程	VII	224	
———	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VII	225	
———	分行組織規程	VII	227	
———	發行局分局組織規程	VII	228	
中央銀行法				
———		VII	207	
中央與地方,考績				
———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令	III	316	
中央儲蓄會				
———	章程	VII	215	
———	監理委員會規程	VII	215	
中央黨部				
———	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III	236	
中西名詞對照表				
飭知各坊間凡高中各科教本應一律於書後各附———以便檢查令			IX	183

中美護照

——簽證互惠辦法換文 V 125

關於中美簽證護照換文中之鄰近國家已經明白規定咨 V 128

中捷人民

——在互相條件下得享受訴訟救助令 V 139

中國法院, 協定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協定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之往來照會 V 135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協定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之往來照會 V 137

中國, 越南邊省關係

中法規定越南及——邊省關係專約 V 113

中國農民銀行

——條例 VII 239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已改爲——從前所有各項契約及存放款項
並所發行之票幣應一律繼續有效電 VII 253

中國銀行

——組織大綱 VII 230

——條例 VII 235

中等學校

——各項呈報表冊格式 IX 10

——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IX 176

中華民國勳章

——圖 III 352

中學

——規程 IX 30

中學規程

—— IX 30

中學學生

——畢業會考規程 IX 49

飭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應注意事項令 IX 51

五 互惠

中美護照簽證——辦法換文 V 125

五 五省剿匪獎案

——呈報限制辦法 III 399

——呈報限制辦法增 III 400

———辦理程序	III	400
介石獎學基金		
金陵兵工廠———規程	VI	166
介紹,職業		
職業——法	IV	192
內政公報		
———規程	XII	83
內政部		
中央地政機關仍由———兼辦咨	IV	247
——第一次地政會議規程	IV	248
——第一次地政會議祕書處規則	IV	249
——第一次地政會議議事規則	IV	250
內政部職員		
———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III	281
———請假規則	III	282
內政統計		
修正全國———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XII	89
內政獎章		
———規則	III	366
公民訓練		
規定———實施綱要	IV	14
短期小學———標準	IX	191
公民教員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IX	176
公民課程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標準	IX	210
簡易師範學校———標準	IX	258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標準	IX	316
師範學校———標準	IX	371
公用事業		
民營———調查表	XII	138
公用電話		
郵局代售———簡則	X	177

介

內

公

(天)